

淮滨县政府投资项目征集协审机构 框架协议

永通（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滨县政府投资项目框架协议方式征集协审机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8）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招标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淮滨县审计局。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进行。

支付条件：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 (2) 入围供应商及人员违反廉政纪律，隐瞒、私自消化审计中查出问题；
- (3) 未执行和隐瞒审计回避规定；
- (5) 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审计局现场集中办公，指派的咨询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否则取消其委托咨询业务，并淘汰入围资格。
- (6) 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审计结果有重大失误，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有关规定规范，将对委托给协审机构的咨询项目成果进行复核，如复核误差率小于 3%时，由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咨询费用，如误差率大于或等于 3%时，将不在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淘汰入围资格。
- (7) 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到行业处分；
- (8) 违反审计保密纪律，将审计结果或事项对外披露，造成严重后果；
- (9) 丢失审计项目资料；
- (10)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审计局评审中心现场集中办公，指派的咨询机构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一致，否则取消其委托咨询业务，并淘汰入围资格。
- (11)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2) 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一
程



020

(13)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 5、要有随时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或审计结果报告（以出具成果文件为准）。原则上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如未按期完成，无论哪一方的责任，入围供应商均无条件退还审计资料给采购人，不支付相关咨询费用。
- 6、入围供应商应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委托的咨询项目内容，以出具审计成果文件为准，如未按期完成，不得委托下一个项目。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实施审计工作，一切办公用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5、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6、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各执 份，代理机构 份，备案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 年 月

